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振澤

上訴人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宓娟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

查名邦律師

高亦昀律師

被上訴人 曾忠信

曾子娟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複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份轉讓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森豐

法 官 孫玉文

法 官 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玫心